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薪酬政策（「本政策」）

緒言

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用作制定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個人董事（「董事」）和僱員（「僱員」）的薪酬方案。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適合吸引、挽留和激勵董事和僱員以成功地經營本集團，同時避免為此目的支付超出必要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為董事及僱員之薪酬調整及股份獎勵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均應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審查和批准。

本政策

1. 在制定薪酬方案時，本公司會考慮相同行業和可比公司的薪酬和僱傭條件、本公司的相對表現以及董事和僱員的工作表現。
2.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責任、資格及經驗向其支付薪酬。
3.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4. 執行董事薪酬的組成部分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實物津貼和福利、股份支付及強積金供款。

5.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固定為三年。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的合同，以確保它們符合政策和市場慣例。
6.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書禁止其在合同期限內和合同終止後披露與公司有關的機密信息。
7. 董事和僱員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獲最後更新